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原告 陳永翰

被告 霖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